附件3：

**《龙港市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

**征求意见稿**

**第一条：**按照农业水价改革要求，在定额管理的基础上，逐步推行分档水价，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对农业灌溉超过用水定额实行梯级水价.

**第二条：**龙港市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办法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档次** | **用水量基数** | **价格** |
| 1档 | 超定额10%以内（含10%） | 定额内水价×1.0 |
| 2档 | 超定额10%~30%（含30%） | 定额内水价×1.2 |
| 3档 | 超定额30%以上 | 定额内水价×1.5 |

**第三条：**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主要是为保障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足额用水，经济作物合理用水，限制超定额用水行为。考虑各片区现实情况，超定额用水产生的加价费用不再另行收费，直接从当年精准补贴中扣回。

**第四条：**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产生的加价费用由各社区“专帐专页”管理，片区相关部门指导监督。

**第五条：**以下情况可酌情考虑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:

(一)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无法预见的突发事件引起的超定额用水的;

(二)上级政府批准的情形。

**第六条：**市农业农村局在每年灌溉季结束后公布本年度各灌区农业用水定额，并根据农业水价改革管理系统统计出超定额用水的泵站，通知到片区，超定额情况直接作为综合考核节水成效的因素。

**第七条：**超定额加价费用要实行公开公示制，公示内容包括费用项目、费用涉及的范围和标准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八条：**本办法实施期间，若上级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：**本办法由市经济发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：**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